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出席回覆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1) 建議註冊中期票據
  - (2) 建議註冊短期融資券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使用的詞彙採用當中「釋義」一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14年12月16日發出。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需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表格。A股股東或委任代表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H股股東或委任代表請交回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4年12月18日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通過有關建議(1)註冊中期票據；(2)註冊短期融資券及(3)修改公司章程決議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公司股票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執行董事：

丁毅(董事長)

錢海帆

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

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同洲

楊亞達

劉芳端

註冊地址：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辦公地址：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2014年12月18日

敬啟者：

- (1) 建議註冊中期票據
  - (2) 建議註冊短期融資券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1)註冊中期票據；(2)註冊短期融資券及(3)公司章程修訂方案的詳情，以及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建議註冊中期票據

為改善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已通過議案本公司擬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及監管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40億元人民幣中期票據，有關議案已採用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徵求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40億元人民幣中期票據，可一次或分多次在中國境內發行，期限不超過5年。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調整債務結構，及／或補充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需要的流動資金等用途。

為提高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工作效率，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有關董事，處理中期票據的註冊、發行及存續、兌付兌息等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中期票據的發行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發行金額、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期限、評級安排、擔保事項、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承銷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就中期票據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主管機構申請辦理中期票據發行相關的註冊及備案等手續，簽署與中期票據註冊、備案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中期票據的上市與登記等)；
3. 如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主管部門的意見對中期票據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4. 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5. 辦理與中期票據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它事宜。

本次申請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獲得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關於中期票據《接受註冊通知書》屆滿24個月之日止。

## 2. 建議註冊短期融資券

為改善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已通過議案本公司擬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及監管機構要求的條件下，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短期融資券。有關議案已採用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徵求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短期融資券，期限為不超過1年，且在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關於短期融資券《接受註冊通知書》的有效期限內在中國境內滾動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調整債務結構，及／或補充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需要的流動資金等。

為提高註冊、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工作效率，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有關董事，處理短期融資券的註冊、發行及存續、兌付本息等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發行金額、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期限、評級安排、擔保事項、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承銷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就短期融資券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主管機構申請辦理短期融資券發行相關的註冊及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短期融資券註冊、備案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短期融資券的上市與登記等)；
3. 如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主管部門的意見對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4. 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5. 辦理與短期融資券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它事宜。

本次申請註冊及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獲得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關於短期融資券《接受註冊通知書》屆滿24個月之日止。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發展需要及實際情況，董事會已通過議案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時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部門的要求就公司章程修訂作適當的文字修改及辦理其它有關事宜。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I) 擬在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後，新增一條，新第一百三十二條為：**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公司董事長和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戰略發展的長期、中期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控，對於明顯偏離發展戰略的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 對經濟形勢、產業政策、技術進步、行業狀況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重大變化進行研究，並就公司是否需要調整發展戰略提出建議；
- (五) 對影響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II) 章程後續條款順延。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為作實。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2月3日下午1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提出相關決議案，包括批准建議(1)註冊中期票據；(2)註冊短期融資券及(3)公司章程修訂方案。

無論閣下是否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將表格儘快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或其遞延會議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予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遞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1)註冊中期票據；(2)註冊短期融資券及(3)公司章程修訂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承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公司秘書  
謹啟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舉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將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特別決議案審議以下事項：

- 1、 審議及批准公司註冊總額不超過40億元人民幣中期票據議案，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有關董事，根據公司需要處理中期票據的註冊、發行及存續、兌付本息等有關事宜。
- 2、 審議及批准公司註冊總額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短期融資券議案，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有關董事，根據公司需要處理短期融資券的註冊、發行及存續、兌付本息等有關事宜。
- 3、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任天寶  
公司秘書

2014年12月16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 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

附註：

###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凡於2015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 二、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復、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15年1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併送達公司。
-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三、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5、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4日(星期日)至2015年2月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 6、 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郵政編號：243003

聯繫電話： 86-555-2888158

傳真： 86-555-2887284

聯繫人： 何紅雲女士 徐亞彥先生